新加坡参加 IndustriALL Global Union Conference 紀實

新創研發中心 徐龍和

台船公司企業工會於九月份獲邀參加今年度 IndustriALL Global Union(全球工業工會聯盟)的全球造船-拆船永續發展全球年會(Global Conference on Sustainable Shipbuilding-Shipbreaking),由於此會議為國際性會議,工會希望公司能派員協助處理外文相關事務。經過內部協調,相當榮幸能夠陪同工會長官們,繼今年五月份赴巴黎 OECD WP6 例行會議之後,參與另一個國際性會議,了解世界各國造船產業在各個面向的發展趨勢。



圖 1 我方代表於大會講台前留影

此次會議假新加坡的 Orchid Country Club 舉辦,在當地是一個歷史悠久、設施完善的高爾夫俱樂部,會議日期為 11 月 1 日~11 月 2 日,考量包含 10 月 31 日的預備會議與班機行程,因此團隊決定於 10 月 30 號出發,11 月 2 日下午參

觀船廠行程不克參加即返回台灣,由企業工會黃理事長日進帶隊,團員為勞工董事謝國榮與新創中心研究員徐龍和。

全球工業工會聯盟成立於 2012 年 6 月 19 日,匯集了前全球工會聯合會的 附屬機構: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 (IMF)、國際化學、能源、礦業和工人工會聯 合會 (ICEM)以及國際紡織服裝和皮革工人聯邦 (ITGLWF),代表從石油和天然 氣開採、採礦、發電和配電業、金屬和金屬製品製造、造船、汽車、航空航天、 機械工程、電子、化學品、橡膠、紙漿和紙張、建築材料、紡織品、服裝、皮 革和鞋類以及環境服務等 140 個國家的各行業的數以千萬計的勞工,以人為本 為出發點,爭取改善全球勞工工作條件和權益奮鬥為主要成立宗旨,因此,會 議自一開始至結束,所有與會者並不互稱頭銜,而是以兄弟姐妹相互稱呼 (Brothers and Sisters),顯見全球工聯不分彼此的團結士氣。

此次共有計 23 國 118 名代表出席,會場採圓桌座位,除去背對發言方向並不安排座位,一桌約有 7~8 個席次,此次我方以正式國名 TAIWAN, R.O.C.代表出席(圖 2),同桌尚有韓國 KMWU 的 AN Jaewon 及 SONG Myung Ju、印尼 FSPMI 的 TARIGAN Chandra、模里西斯 CTSP 的 CHUTTOO Mohumad Reeaz 等他國代表(圖 3),一天半的正式會議當中,各國代表其實也不斷利用機會交換訊息。



圖 2 出席座位名牌



圖 3由右至左依序為韓國 AN Jaewon、SONG Myung Ju、印尼的 TARIGAN Chandra、

模里西斯的 CHUTTOO Mohumad Reeaz

由於全球工聯成員來自世界各國,使用的語言不盡相同,大會特地準備多國語系專業口譯人員,主要有日、韓、西班牙、孟加拉、巴基斯坦語系等口譯人員,透過耳機聽取即時譯文,可以掌握內容。印尼代表簡報時,由全球工聯 Hea office 的日籍總監 Kan Matsuzaki 當場代為翻譯,準備工作相當充分。



圖 4 主席團開場致詞

此次年會聚焦於工安議題,包含人身安全、工作環境、必需的勞工訓練與 教育等議題,大會主席開場進行簡單致詞當中,提到了10月份在巴基斯坦發生 的爆炸意外,官方消息僅有10人傷亡,但實際上應為28人,因為有許多傷亡 者是當地臨時找來的所謂「黑工」,根本無從考察其身分,因此全體與會代表特 地為了這些付出生命的兄弟姐妹起立默哀一分鐘,希望他們的犧牲,可以換來 後面的從業人員有更好、更安全的勞動環境與條件。



圖 5 我方代表於大會主題海報前留影

為了營造更安全的拆船勞動環境,特別是身為拆船前三大國的印度、孟加拉、巴基斯坦,由於技術落後,勞工缺乏訓練與安全意識,以及環境保護的觀念,拆船當中的風險與材料回收的過程中,對於工安的注意與環境的危害常常被忽視,與會代表無不疾呼希望能夠朝著香港公約 (Hong Kong Convention)(註一)而努力。

對於勞工權益的照顧,包含歐洲先進國家在內,各國不約而同都面臨了招工不易、技藝傳承斷層浮現等問題,以日本及韓國代表的經驗,因新進勞工缺乏安全意識與訓練,使得工安事故比例在這幾年呈現逐年攀升的趨勢,這也是值得大家注意的問題。新加坡的 K'FEU 也分享新加坡當地的外籍勞工權益,其實是由仲介公司從頭就開始組織非本地勞工的類似工會的團體,讓非當地的外籍勞工也能夠藉由組織的力量去爭取該有的勞動權益,不至於因為舉目無親的狀態,就受到不良資方的剝削。甚至有其他代表分享,有些資方為了不讓勞團順利運作,會使出對勞團成員個別利誘、各個擊破的策略,呼籲各國代表一定不能中計退縮,因為每一個勞工背後都有家庭需要支撐,唯有爭取完善的勞工權益,才能讓勞工兄弟姐妹可以平安上工、平安回家。





圖 6 國際友人合影(左:新加坡 K' FEU 的 Guangming Wang;右:印度 SEWA 的 Minal 女士

兩天會議當中,我方代表團也利用會議空檔與他國代表進行交流,像是與歐洲辦公室的政策顧問 Hathaway 女士交流歐盟所關注的中國加入國際組織帶來的影響,與新加坡的 Wang 討論仲介如何協助游離勞工爭取權益,與印度 SEWA的 Minal 女士交流女性勞工權益的問題。Minal 女士還有收集各國貨幣的愛好,謝董大方地致贈數枚台灣貨幣,獲得 Minal 女士回贈一枚 5 盧比硬幣。此行可以感覺出各國工會其實都有共同目標:希望爭取合理的勞工權益,讓產業與環境能夠永續經營。而各國遭遇的問題不盡相同,希望能夠利用每年的年會,互通有無、國際友人相互扶持,進而讓造船-拆船產業,能夠更往前行。



圖 7晚宴巧遇新加坡總工會前任會長林景秀(右二),合影留念

註一:香港公約 (Hong Kong Convention)

於 2009 年 5 月 15 日通過,生效:15 個國家批准後 24 個月,按總噸位佔世界商船的 40%,最大年度船舶回收量不低於其總噸位的 3%。

香港公約旨在確保船舶在其使用壽命結束後回收時不會對人類健康和安全或環境造成任何不必要的風險。

香港公約於 2009 年 5 月在中國香港舉行的外交會議上通過,並根據海事組織成員國和非政府組織的意見制定,並與國際勞工組織和巴塞爾締約方合作制定「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公約」。它打算解決有關船舶回收的所有問題,包括出售用於報廢的船舶可能含有對環境有害的物質,如石棉,重金屬,碳氫化合物,消耗臭氧物質等。它將解決世界上許多船舶回收設施中對工作和

環境條件的擔憂。

新公約的規定包括:船舶的設計,建造,操作和準備,以促進安全和無害環境的回收,同時不損害船舶的安全和運行效率;以安全和無害環境的方式運作船舶回收設施;並建立適當的船舶回收執法機制,納入認證和報告要求。

要送往回收的船舶需要開立一份危險材料清單,而這些清單是針對每艘船舶而不同。「公約」附錄提供了一份危險材料清單,其中列載了哪些安裝或使用在船廠、船舶修理廠的材料,是和「公約」締約方的船舶上被禁止或限制使用的。船舶需要進行最初調查,以核實有害物質的庫存,船舶使用壽命期間的更新調查以及回收前的最終調查。

船舶回收場會被要求提供船舶回收計劃,依據其詳細情況及庫存而指定每艘船舶的回收方式。締約方將被要求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其管轄範圍內的船舶回收設施符合「公約」。

參考網址:

http://www.imo.org/en/About/conventions/listofconventions/pages/the-hong-kong-international-convention-for-the-safe-and-environmentally-sound-recycling-of-ships_aspx_